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環保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一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設置之公有路燈桿，可供張掛廣告旗幟進行活動宣傳，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受理廣告旗幟張掛業務之申請、審核，並訂有「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作為管理之依據。全市現分為四百二十三個路段，依據估算可同時容納五百九十二個活動張掛旗幟廣告，提供機關、團體或廠商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或藝文活動之張掛旗幟廣告使用，目前可向環保局申請許可後免費張掛。又查，**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環保局為路燈桿設置旗幟廣告之主管機關，路燈桿財產管理機關則為公園處，而本市以外之其他五個直轄市政府，針對路燈桿旗幟廣告張掛業務，均採收費制，是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提升本作業要點法規位階，爰訂定本辦法**，並於本辦法發布施行之同時，廢止本作業要點。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審查與管理，及使用費與保證金事項之主管機關。

(三)第三條第一項明定得申請許可於本市路燈桿張

掛旗幟廣告之活動。第二項明定申請時應備之資料文件。第三項明定有關公益活動之認定，由環保局公告之。

- (四) 第四條第一項明定使用本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每期日數及最多可申請期數。第二項明定旗幟廣告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查順序。
- (五) 第五條第一項明定核准活動辦理地點以本市為限。又若屬跨縣市活動，如辦理地點涵蓋本市者即得依本辦法辦理申請。第二項明定每一活動單一路段張掛旗幟數量上限由環保局公告之。
- (六) 第六條第一項明定未依期限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許可。第二項明定使用費及保證金計收標準。第三項明定免繳納使用費之情形及其例外。第四項明定一、二級路段，由環保局公告之。
- (七) 第七條明定張掛旗幟廣告應遵守之規定。
- (八) 第八條明定申請單位之拆除清理期限。
- (九) 第九條第一項明定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理及得採取之行政管制措施。第二項明定環保局執行拆除清理之規定。第三項明定違反本辦法規定，應依法負其責任，如致本府受損害者，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十) 第十條明定代為執行拆除應收取之費用。
- (十一) 第十一條第一項明定依規定完成拆除者，得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第二項明定申請單位撤回申請時，有關使用費或保證金之退還規定。第三項明定申請撤回，申請單位如已張掛者，應自行拆除完畢後，始得退還保證金。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六四二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管理辦法」訂定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管理辦法	為加強本市公有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有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維護市容及人車安全，特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有關張掛旗幟廣告之審查及管理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有關使用費及保證金事項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公園處並委託環保局執行。	明定本辦法審查與管理，及使用費與保證金事項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機關(構)、團體、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單位)，為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藝術文化或其他同性質活動，得申請許可張掛旗幟廣告。 前項申請，應於張掛前二個月起至七日前，	一、第一項明定得申請許可於本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之活動。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時應備之資料文件。 三、第三項有關公益活動之認定，環保局目前業

<p>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p> <p>一 申請書：載明申請單位、活動名稱、活動地點、張掛期間、張掛路段及張掛組數(每組二幅)。</p> <p>二 活動計畫。</p> <p>三 廣告物之內容，依法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p> <p>四 旗幟廣告樣張。</p> <p>五 颱風期間同意代拆除旗幟切結書。</p> <p>第一項所稱公益活動之認定，由環保局公告之。</p>	<p>已訂有「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公益性認定作業方式」，俟本辦法發布後，將配合修正並公告之。</p>
<p>第四條 申請張掛期間每期為十五日，每次申請以二期為限。</p> <p>同一期間同一路段，有二件以上申請時，由環保局依收件時間順序審查之。</p>	<p>一、第一項明定使用本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每期日數及最多可申請期數。</p> <p>二、第二項明定旗幟廣告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查順序。</p>
<p>第五條 活動地點非在本市舉行者，不予許可。</p> <p>每一活動單一路段張掛旗幟數量上限，由環保局公告之。</p>	<p>一、第一項明定許可活動辦理地點以本市為限。又若屬跨縣市活動，如辦理地點涵蓋本市者，即得依本辦法辦理申請。</p> <p>二、第二項明定每一活動單一路段張掛旗幟數量</p>

<p>第六條 申請許可者，由環保局通知申請單位限期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未依期限繳納者，不予許可。但本辦法施行前已許可者，不在此限。</p> <p>於市有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由環保局依下列標準計收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一 使用費：按使用期數乘以組數及每組金額計收。一級路段為每期每組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元，二級路段為一百元。</p> <p>二 保證金：按組數乘以每組金額計收，每組為二百元。</p> <p>經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從事業務有關之非營利活動，免繳納使用費。但如獲本府或其他機關專案補助者，不在此限。</p> <p>第二項第一款之路段範圍，由環保局公告之。</p>	<p>上限由環保局公告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未依期限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許可。</p> <p>二、第二項明定使用費及保證金計收標準。</p> <p>三、第三項明定免繳納使用費之情形及其例外。查本府部分機關已針對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或進入風景區及康樂場所等均給予票價優待，考量推動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已屬本府相關權責機關之業務，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主要係服務身心障礙者，基於照顧弱勢，爰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得予免徵」規定，於本項針對該機構或團體，從事業務有關之非營利活動，訂定免繳納使用費之規定。但如獲本府或其他機關專案補助者，不在此限，以符公平正義。</p> <p>四、第四項明定一、二級路段由環保局公告之。</p>
<p>第七條 張掛旗幟廣告應遵守下列規定：</p>	<p>明定張掛旗幟廣告應遵守之規定。</p>

- 一 應張掛於有人行道之橋樑、人行道及寬度一公尺以上安全島之路燈桿。
- 二 公車月台站區內、設有交通標誌、號誌或附設人行道照明燈之路燈桿，不得張掛。
- 三 燈桿兩側應同時張掛旗幟，不得為單側張掛；每面旗幟上下端應以鋁合金橫桿支撐，橫桿兩端並應設置旗桿軟質且不易脫落之套頭；上下橫桿應以 U 型環、束帶、圓形環等套環方式固定，不得損壞燈桿表層。
- 四 旗幟下端應距燈桿底部之地面二·五公尺，旗面應與行車方向平行，且不得逾越至車道上方。
- 五 旗幟材料限用布質，尺寸以長一五〇公分，寬六〇公分為限，不得有破損、傾頹或朽壞之情形；如有損壞，申請單位應立即修復或拆除（含固定設施）。
- 六 張掛旗幟應固定牢固，不得有鬆脫、歪斜或斷裂等情形。
- 七 警戒範圍包含北部海域之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

<p>，應立即進行拆除，並於警戒範圍包含本市之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三個小時內拆除完畢。</p>	
<p>第八條 申請單位應於張掛期限屆滿後二日內，完成廣告物之拆除清理。</p>	<p>明定申請單位之拆除清理期限。</p>
<p>第九條 申請單位張掛旗幟廣告違反本辦法規定者，視為違法張掛，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環保局並得廢止其許可。</p> <p>前項情形，環保局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代為執行拆除清理。</p> <p>申請單位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法負其責任；如致本府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環保局並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p>	<p>一、第一項明定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理及得採取之行政管制措施。</p> <p>二、第二項明定環保局執行拆除清理之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申請單位違反本辦法規定，應依法負其責任，如致本府受損害者，環保局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p>
<p>第十條 環保局代為執行拆除清理費用，依下列標準收取之，並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p> <p>一 剪除旗面者，每組五十元。</p> <p>二 拆除旗架者（含旗面），每組一百五十元。</p>	<p>明定代為執行拆除應收取之費用。</p>

<p>第十一條 申請單位依第八條規定完成拆除清理，得向環保局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p> <p>申請單位於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撤回申請者，由環保局依下列標準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日至許可張掛日七日前申請撤回者，無息退還全額使用費及保證金。 二 許可張掛日前七日內申請撤回者，無息退還半數使用費及全額保證金。 三 許可張掛日及其後申請撤回者，得無息退還全額保證金，使用費不予退還。 <p>前項情形，申請單位如已張掛者，應於自行拆除後，方得無息退還全額保證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依規定完成拆除者，得向環保局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撤回者，有關使用費或保證金之退還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撤回，申請單位如已張掛者，應自行拆除完畢後，始得退還保證金。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管理辦法訂定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訂定必要性評估

臺北市路燈桿張掛廣告旗幟之管理相關規定，除散見於「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外，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亦訂有「臺北市路燈桿懸掛旗幟作業要點」及「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公益性認定作業方式」，為**利於管理**，亟需**整合**。

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係依據「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及規費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另俟本辦法草案發布施行後，將配合廢止「臺北市路燈桿懸掛旗幟作業要點」。

二、法規替代性方案審視

目前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直轄市針對路燈桿均已開放公益以外活動得申請張掛廣告旗幟，收取使用費及保證金，並於使用期滿、完成拆除清理後，無息退還保證金。本辦法草案參酌其規範內容訂定，除可**增加市庫收入**外，亦可**有效運用人力強化管理**，對**改善市容、維護環境整潔及人車安全**均有正面助益。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草案發布施行後，辦理藝文活動、公益活動、政府機關活動和政令宣導，需張掛路燈廣告旗幟者，一律依本辦法草案收取費用，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規費法」第八條之規定。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辦法草案規劃收費標準係區分一級路段、二級路段，依全市現有路段四百二十三處，一級路段九十五處，使用率百分之九十以

上，每組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以下同）二百元；二級路段三百二十八處，使用率為百分之二十以下，每組收取使用費一百元。保證金不分一級路段、二級路段，皆為二百元。**每年預估可增加市庫收入約二千餘萬元。**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環保局於邀集本府相關單位（觀光傳播局、產業發展局）及相關業者召開研商會議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進行預告七日，公開諮詢市民意見。另本辦法草案相關收費標準成本分析，業經本府財政局於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北市財務字第一〇四三四六六六〇〇號函復經復審核無修正意見在案。